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高香林 巢志雄 肖 治

2020年11月30日